报

名

材

料

意向竞价方报名材料

意向竞价方须向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供意向项目的材料审核表，其中包括：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格承诺函（附件1）（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网络竞价承诺函（附件2）

5.项目供货详情表（附件3）（加盖公章）

注：以上1-5项材料需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3977426169＠qq.com）邮箱当中，由农交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方视为报名成功。

附件1

**竞价方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竞价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价方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竞价方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

（五）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价方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竞价方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价方，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竞价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竞价承诺函**

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本意向竞价方就参与“安远县欣山镇濂江村太阳能路灯采购 ”项目网络竞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竞价方同意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告的要求，参加“ 安远县欣山镇濂江村太阳能路灯采购 ”项目网络竞价，并参与报价。

**二**、本意向竞价方对“ 安远县欣山镇濂江村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要求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意向竞价方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发包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档案文件），对项目情况已充分知晓。本意向竞价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项目因权属、真伪、质量或使用性能等产生的问题与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无关。

四、本意向竞价方同意发包方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1、产生一名竞价方时，若该意向竞价方未按照时间签订流转交易合同、未缴纳流转交易费用的;

2、产生两名（包含两名）以上意向竞价方时，若全部意向竞价方均未参加网络竞价，导致此次流转交易未产生有效竞价方的；

3、被确认为本次流转交易的竞价方后，竞价方未在竞价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签署相关流转交易合同、未缴纳流转交易费用的。

4、釆用非法手段、非法行为，进行网络竞价的；

5、不按规定合同条款签约的。

五、本意向竞价方承诺在竞价成功后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供货。

六、本意向竞价方承诺在竞价成功后按照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与发包方签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并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流转交易价款。

七、本意向竞价方承诺如因本人操作失误等情况导致竞价无法正常报价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本意向竞价方承担。

意向竞价方（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项目供货详情表（盖章）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工艺说明 |
| 1、 |  |  |  |  |